

关于 COVID-19 的常见问题解答以及马里兰州失业保险救济金管理 - 失业保险

(本文档译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此日期后, 本文档可能有更新。对于重要更新, 我们将尽全力及时更新本翻译版。)

常见问题

1. 如果我的雇主出于 COVID-1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的原因暂时停止运营, 导致我无法前去工作, 我是否有资格获得救济金?

如果您出于 COVID-19 导致公司关闭的原因暂时失业, 失业保险部建议您提交失业保险申请。在您提交失业保险救济金申请后, 失业保险部将确定您是否有资格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您可以[在线申请失业保险救济金](#), 或在周一至周五上午 7:30 - 下午 3:30 之间拨打 410-949-0022 (巴尔的摩城区内和州外地区) 或 800-827-4839 (马里兰州内其他地区) 进行申请。

2. 如果我出于 COVID-19 的原因接受了隔离措施, 且预计在隔离结束后重返工作岗位, 我是否有资格获得救济金?

出于疾病原因错过工作的员工的最佳首选方式是使用其雇主提供的带薪休假福利。马里兰州健康工作家庭法案要求拥有 15 名或以上员工的雇主为特定员工提供带薪病假和安全休假。拥有 14 名或不足 14 名员工的马里兰州雇主则需要为特定员工提供无薪病假和安全休假。[了解有关马里兰州健康工作家庭法案的更多信息。](#)

“失业”包括工作时间和收入减少两方面。享受带薪病假或带薪家庭休假的人员仍然能够获得收入, 因此通常不会被视为有资格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的“失业”对象。

如果您目前正在按照医疗专家建议或政府指令进行隔离, 而您的雇主已指示您在隔离结束前不得返岗工作, 同时并未提供在家远程工作的选择, 失业保险部建议您提交失业保险申请。在您提交申请后, 失业保险部将确定您是否有资格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您可以[在线申请失业保险救济金](#), 或在周一至周五上午 7:30 - 下午 3:30 之间拨打 410-949-0022 (巴尔的摩城区内和州外地区) 或 800-827-4839 (马里兰州内其他地区) 进行申请。

3. 如果我有合理理由需要预防暴露于或感染 COVID-19 的风险而决定离职, 或者为了照顾受到 COVID-19 威胁的家人而决定离职, 我是否有资格获得救济金?

如果您未呈现出任何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即 COVID-19 的症状, 而您已决定离职, 失业保险部建议您提交失业保险申请。如果您的离职情况符合马里兰州出于正当理由离职的规定, 和/或仅符合《马里兰州失业保险法》第 8-1001 部分的自愿离职情形, 则我们可以认定您具有享受救济金的资格。

在您提交申请后, 失业保险部将确定您是否有资格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您可以[在线申请失业保险救济金](#), 或在周一至周五上午 7:30 - 下午 3:30 之间拨打 410-949-0022 (巴尔的摩城区内和州外地区) 或 800-827-4839 (马里兰州内其他地区) 进行申请。

4. 如果我由于生病需要休假, 但并未按照医疗专家建议或政府指令进行隔离, 我是否有资格获得失业保险救济金?

出于疾病原因错过工作的员工的最佳首选方式是使用其雇主提供的带薪休假福利。马里兰州健康工作家庭法案要求拥有 15 名或以上员工的雇主为特定员工提供带薪病假和安全休假。拥有 14 名或不足

14 名员工的马里兰州雇主则需要为特定员工提供无薪病假和安全休假。[了解有关马里兰州健康工作家庭法案的更多信息。](#)

如果您不符合雇主提供的带薪休假的资格，或是带薪休假已用尽，失业保险部建议您提交失业保险申请。如果您已休假并预计日后重返同一家企业雇主工作，我们将认定您具有享受救济金的资格。

在您提交申请后，失业保险部将确定您是否有资格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您可以[在线申请失业保险救济金](#)，或在周一至周五上午 7:30 - 下午 3:30 之间拨打 410-949-0022（巴尔的摩城区内和州外地区）或 800-827-4839（马里兰州内其他地区）进行申请。

5.如果由于 COVID-19 导致雇主减产而解雇员工，员工是否有资格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

马里兰州失业保险救济金面向的对象是由于非自身错误而导致失业的人员。如果雇主受到 COVID-19 的直接影响而减产并解雇员工，此类员工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有资格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建议您提交失业保险救济金申请。您可以[在线申请失业保险救济金](#)，或在周一至周五上午 7:30 - 下午 3:30 之间拨打 410-949-0022（巴尔的摩城区内和州外地区）或 800-827-4839（马里兰州内其他地区）进行申请。

6.如果我的雇主受到 COVID-19 的影响减少了我的工作时间，我是否有资格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

如果您的雇主受到 COVID-19 的影响减少了您的正常工作时间，您有资格享受部分救济金。您可以[在线申请失业保险救济金](#)，或在周一至周五上午 7:30 - 下午 3:30 之间拨打 410-949-0022（巴尔的摩城区内和州外地区）或 800-827-4839（马里兰州内其他地区）进行申请。

7.如果我的雇主出于 COVID-19 的原因倒闭，我应该怎么办？

如果您的雇主出于 COVID-19 的原因倒闭，失业保险部建议您提交失业保险申请，因为您符合非自身错误而导致的失业情况。您可以[在线申请失业保险救济金](#)，或在周一至周五上午 7:30 - 下午 3:30 之间拨打 410-949-0022（巴尔的摩城区内和州外地区）或 800-827-4839（马里兰州内其他地区）进行申请。

8.如果我可以远程工作，我是否仍然可以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

如果您可以通过远程方式继续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工作，则您将不再满足失业人员的定义。但是，如果您远程工作的时间少于正常工作时间，则建议您提交失业保险救济金申请。您可以[在线申请失业保险救济金](#)，或在周一至周五上午 7:30 - 下午 3:30 之间拨打 410-949-0022（巴尔的摩城区内和州外地区）或 800-827-4839（马里兰州内其他地区）进行申请。

9.我在正常的薪资基础上还会从客人那里获取小费。这些小费是否会用于确定我能够获取的救济金额？

雇主会定期（每季度）向失业保险部报告员工的薪资水准。这些薪资，包括已报告的小费在内，都将用作计算申请人有资格获得的救济金额的基础。如果收取小费的员工在提交申请后，对于随后收到的有关每周救济金额的裁决存有异议，他们可在 30 日内请求对裁决进行复议。申请人可随同复议请求发送他们领取的其他薪资的证据，包括未报告的小费在内。

10.我是否需要在此紧急状态下寻找工作？

失业保险部会考虑每名申请人的努力程度与劳工市场的相关状况，以此确定其是否已满足《马里兰州失业保险法》第 8-903 部分所规定的寻找工作标准。值此劳工市场状况发生剧烈变化的特殊时期，失业保险部不会要求申请人寻找工作，但需要申请人进行一些其他的再就业活动，例如创建简历、参与在线课程和培训课程，或者完成其他经过认证的在线任务，以此帮助申请人未来在趋于稳定的劳工市场上实现再就业。

如果雇主暂时解雇了申请人，并且给出的返岗工作时间不超过未来 10 周，则申请人无需寻找工作。

雇主问题

10.如果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商业活动停摆，员工或前员工因此领取失业保险救济金，雇主的失业保险税费是否会上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即 COVID-19 不会导致雇主 2020 年度的税费上涨。失业保险救济金会基于员工在基准期内的收入向每家雇主按比例收取。分摊税费的雇主可能会出于 COVID-19 的缘故支付救济金而导致 2021 年度的税费上涨；但是，税费是基于此前三 (3) 年（截至 6 月 30 日）内已从雇主账户扣取的救济金额进行计算的。因此，3 月到 6 月的四 (4) 个月之间出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即 COVID-19 的原因所支付的任何救济金，都属于用于计算雇主 2021 年度税费的 36 个月的范畴内。

如果雇主申请出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即 COVID-19 的原因所支付的任何救济金的减免流程，我们将额外提供说明相关要求的信息。每次的救济金减免申请都将经过单独审核，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批准实行。

我们将精确计算雇主为其前员工支付的救济金向雇主偿还相应救济金。